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受让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中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银宝投资本次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曾一龙、陈文正、王彩章

2019年10月21日